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债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2	092002	
下属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090002	--	
下属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091002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09	1.1362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815,491.96	3,534,094.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33,942.77	3,180,685.06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70	0.2940

注:根据《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6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沪深300指数A	大成沪深300指数C	大成沪深300指数Y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00	007086	022973	
下属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519300	--	--	
下属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51930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71	1.1923	1.2070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2,749,841.87	2,852,074.55	402,667.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374,920.94	1,426,037.28	201,333.74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960	0.8620	1.0360

注:根据《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6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A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7	0182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66	1.2333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8,938,409.77	91,501,406.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3,363,045.87	54,900,843.99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800	1.4000

注:根据《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6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伟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王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伟婷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2015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年1月26日至2023年6月23日任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21年1月26日起任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988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6日	–
	020621	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月13日	–
	001144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月13日	–
	090009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6日	2023年6月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伟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王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伟婷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2015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年1月26日至2023年6月23日任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21年1月26日起任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988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6日	–
	020621	大成领先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月13日	–
	001144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月13日	–
	090009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6日	2023年6月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公诉机关:湖口县人民检察院

2、被告: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敏、张春晖

3、被害单位: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湖口县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9月6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研一公司”)、被告人岳敏、张春晖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因涉及商业秘密,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审理过程中,经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一次,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四次,现已审理终结。九江天赐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根据《刑事判决书》,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九江天赐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拥有液体双氟磺酰亚胺锂和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为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九江天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将工艺技术及资料等列为公司的商业秘密,要求公司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必须保守秘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九江天赐前员工李胜(已判刑)于2017年8月23日进入九江天赐工作,与九江天赐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等,于2021年5月20日从九江天赐离职。李胜在九江天赐工作期间先后担任电池生产部工艺技术总监、生产运营总监、制造部总监、工厂厂长、电解质工厂总监、总工程师等职务。为了获取九江天赐的商业秘密,时任被告单位浙江研一公司董事长的被告人岳敏承诺给予李胜高额顾问费及高管职位,诱使李胜伙同郑飞龙(已判刑)等人将其掌握的九江天赐商业秘密披露给浙江研一公司。浙江研一公司支付给李胜人民币269.804万元,支付给郑飞龙50万元。

二、案件判决结果

经依法审理,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

(所处罚金已缴纳。)

二、被告人岳敏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处罚金已缴纳。)

三、被告人张春晖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处罚金已缴纳。)

四、被告人张春晖违法所得人民币 147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书载明,“本案审理中,被告单位浙江研一公司主动预缴8000万元,用于赔偿九江天赐公司经济损失”。若本次判决生效条件达成,公司收到的赔偿金将记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本次判决仅为被告单位浙江研一公司、被告人岳敏、被告人张春晖涉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一审判决。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的赔偿金数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0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累计涨幅38.5%,上证指数累计涨幅4.28%,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7.62,滚动市盈率为64.4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GEO业务未形成收入:近日,有媒体将公司列为GEO概念股。经自查,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收入。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媒体将公司列为GEO概念股。经自查,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收入。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累计涨幅38.5%,上证指数累计涨幅4.28%,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7.62,滚动市盈率为64.4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57.10,滚动市盈率为44.26。公司市盈率高于相关分类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GEO业务相关风险

近日,有媒体将公司列为GEO概念股。经自查,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收入。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3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13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0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及购买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及购买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新增资本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投资1.58亿元取得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科技”)52.00%的股权,并与中拓科技及交易各方签署《合资合作合同书》等一揽子合同。(具体详见公告临2025-051)。

二、交易进展

公司已向中拓科技派驻高管人员,顺利完成管理团队整合与运营体系的深度融合。近日,公司获悉中拓科技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拓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出资额为4,420.00万元,占比52.00%,成为其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长春中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6914918560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于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泰大路456号

成立日期:2009-11-12

经营范围:注塑产品生产、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机械模具、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照明设备、空调制冷设备销售;塑料制品、机械模具、机电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以“新”为核心的增长策略的关键落地,完全契合公司高质量发展导向,对公司多维度发展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精准切入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成长赛道,依托中拓科技“以塑代钢”的核心产品与技术,填补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空白,完善产业布局;借助中拓科技覆盖理想汽车(一级供应商)、间接服务的宝马、大众、红旗、奥迪等传统车企及小米、小鹏等新势力的优质客户资源,快速实现公司客户结构多元化,拓宽市场覆盖边界,分散单一业务依赖风险,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拓科技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中拓科技将在轻量化领域持续发力,对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葛浩先生递交的辞呈。葛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科学家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浩	首席科学家	2026年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葛浩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 投资金额:上述协定存款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9.60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